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星空参与投资设立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 0 元对价受让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基金 1.2 亿元认缴份额，受让完成后，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基金 3.2 亿元认缴份额。
- **风险提示：**目前基金尚处于投资期，项目未达到退出条件，后续可能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激励程度加剧等原因，导致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带来基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2016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星空”）作为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 2 亿元份额，占基金认缴总规模 10 亿元的 20%。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星空与基金有限合伙人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签订《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 0 元对价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基金 1.2 亿元认缴份额。转让完成后，东方星空将合计持有基金 3.2 亿元认缴金额，占基金认缴总规模 10 亿元的 32%。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概况

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由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路投资”）、光大富尊泰锋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泰锋”）两方共同管理。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东方星空认缴出资 2 亿元，占比 20%，基金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编码：SM1556），并已募集完毕并封盘。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临 2016-035《浙报传媒关于东方星空拟参与投资设立星路光大（桐乡）大数据产业基金（筹）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实际到位资金 5.3433 亿元，占基金认缴资金的 53.433%，其中东方星空实际出资 1.4 亿元，占其原认缴资金 2 亿元的 70%。

2、合伙企业财务情况

鉴于合伙企业尚处于投资期，合伙企业暂未取得投资收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C3728 号审计报告，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95.74	51,251.20
净资产	36,264.83	51,086.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80.16	-778.71

3、合伙企业投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332ZC37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对外投资总额 4.38 亿元，投资项目共 13 个。

二、东方星空受让基金份额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3197号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1,086.12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7,389.05 万元，增值额为 6,302.93 万元，增值率为 12.34%。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合伙人实缴金额合计 53,433.00 万元，基金评估值较合伙人实缴金额已产生账面增值 3,956.05 万元，增值率约 7.40%。经基金份额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东方星空以 0 元受让光大富尊持有的 12,000 万元基金认缴份额。

三、基金份额转让前后合伙企业募资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转让完成后，东方星空合计持有基金 3.2 亿元认缴份额，占基金认缴总规模 10 亿元的 32%。基金份额转让前后的合伙企业募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基金份额转让前		基金份额转让后	
			认缴 出资额	认缴出资 比例	认缴 出资额	认缴出 资 比例
1	普通 合伙 人	杭州星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00	0.4%	400.00	0.4%
2		光大富尊泰锋投 资管理(上海)有 限公司	100.00	0.1%	100.00	0.1%
3	有限 合伙 人	东方星空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	32,000.00	32%
4		光大富尊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	20%	8,000.00	8%
5		桐乡市金凤凰服 务业发展集团有	20,000.00	20%	20,000.00	20%

		限公司				
6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5%	1,500.00	1.5%
7		沈楚鹤	1,000.00	1%	1,000.00	1%
8		浙江嘉兴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0%	10,000.00	10%
9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17%	17,000.00	17%
10		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	5,000.00	5%
11		郭庆	5,000.00	5%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四、协议基本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光大富尊在基金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份额权利义务的转让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在基金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份额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具体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一并转让予乙方，乙方无需支付转让对价。即，甲方不再认缴基金的 1.2 亿元出资份额，并由乙方在自身原认缴的出资份额上追加认缴 1.2 亿元出资份额。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则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成立并生效。

五、东方星空受让基金份额的目的和影响

近年来，公司正加快建设以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为核心的大数据产业，并通过对外投资持续拓展产业链布局。大数据基金主要投资大数据领域优质项目，在当前大数据行业政策支持和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背景下，基金已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成长潜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东方星空本次通过受让基金份额增加对基金的投资比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与所投项目在大数据产业布局方面的战略合作，并有利于提高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目前基金尚处于投资期，项目未达到退出条件，后续可能因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激励程度加剧等原因，导致投资项目经营不善，带来基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投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